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经理李阅东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平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李阅东先生术后因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李阅东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其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李阅东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李阅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尽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工作。在新的总经理聘任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李阅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

2021年8月17日